

州教育局关于公布在职教师违规补课、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及校外机构违规办学行为举报途径的公告

尊敬的家长、社会各界人士：

为进一步强化师德师风建设，规范教师从教行为，整治违规校外培训活动，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，维护教育公平，延边州教育局现面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、邮箱及网上举报渠道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一、在职教师存在以下行为，均属违规

1. 自行组织学生进行补课；
2. 参加由校外培训机构(含无证无照机构)组织的补课活动；
3. 参加由其他教师、家长或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补课活动；
4. 为校外培训机构以及其他从事学生课外培训的人员介绍生源、提供学生相关信息；
5. 组织、推荐或诱导学生参加校外补课活动；
6. 向学生推荐校外培训机构以及其他课外培训的相关信息；
7. 在校外培训机构（含无证无照机构）任职或兼职；
8. 非学校按要求组织的线上教学相关活动；
9. 组织、参与其他任何形式的家教活动；
10. 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财物、礼品、礼金，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消费活动；
11. 向学生直接推销或变相推销教辅材料、图书报刊、社会

保险等商品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不正当私利；

12. 组织或参与以营利为目的、针对学生的经营性活动；

13. 存在歧视、侮辱、伤害、虐待学生等严重违背师德的行为。

欢迎您通过电话、邮箱及网上举报途径监督举报，并尽可能提供详细线索。对上述违规行为的在职教师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同时，我们也欢迎广大教师相互监督，共同维护教育行业的良好形象。

二、校外培训机构违规行为的查处

已取得证照的校外培训机构，若存在超范围开展学科类培训、超时段培训、超前教学，或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教育规律的情况，将面临严厉查处；同时，依法取缔无资质或超范围经营的托管、培训机构，严厉查处其以“一对一”“一对多”“家庭教师”“住家教师”“研学”“夏（冬）令营”等名义变相开展学科类培训的行为。

三、温馨提示与倡议

为保障您孩子的健康成长与合法权益，特温馨提示如下：

1. 恳请家长朋友们提高认识，自觉抵制各类违规校外培训，切勿盲目跟风报班，拒绝参与有偿补课。

2. 若需选择校外培训，请务必挑选证照完备、经营规范的培训机构，签订正规培训合同，并索取正规发票。

3. 建议充分利用“国家智慧教育平台”免费优质资源，助力孩子自主学习、巩固知识。

让我们携手并进，共同为孩子营造一个健康、多元、高效的成长氛围。如发现上述违规行为，请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举报。

四、电话、邮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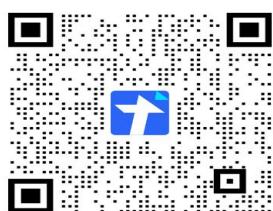
全州在职教师违规补课及违规办学行为举报途径		
州、县（市）	举报电话	举报邮箱
延边州	0433-2919063	fzc9063@163.com
延吉市	0433-2903904	edu3904@163.com
图们市	0433-3665110	tmjy-fzk@163.com
敦化市	0433-6254993	dhjyjfzk@163.com
珲春市	0433-7551644	hcfazhike@163.com
龙井市	0433-3224916	1jfazhike4916@163.com
和龙市	0433-4242005	h1fzk2005@163.com
汪清县	0433-8835152	aqk8828880@163.com
安图县	0433-8970013	atfzk1345@163.com

五、网上举报方式



匿名举报

扫一扫二维码打开或分享给好友



- 腾讯文档 -
可多人实时在线编辑，权限安全可控

延边州教育局

2025年12月20日